

宁波机场边防检查站营房扩建工程装修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60076）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机场边防检查站营房扩建工程装修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 [2013]27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机场边防检查站,招标人为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先由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管委会筹措垫付,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宁波机场边防检站现址西北侧）。

规模：本工程主要建设一幢 5 层的宁波机场边防检查站营房。总建筑面积 5594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2906.3 万元。

招标控制价:6331480 元。

计划工期:115 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标段划分:1 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或由上述①和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若有信用等级,须具有 B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不超过 60 周岁)]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并负责派遣项目经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 时 30 分至 4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1901 号三楼 F3015 窗口）,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 12 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联合体投标的,应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汇出。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 16 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7 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1901 号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旭

电话:0574-87174888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 555 号名汇东方大厦 19 楼 1916 室

联系人:胡孙杰

电话:0574-87321998

传真:0574-87312175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标高线保通和地铁配套临时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719 号立项,项目业主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和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建设地点:位于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建设规模:标高线总长约 1531 米,地铁至 T1 连接线总长约 373 米。结构层数:/。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1 个标段。本次招标控制价:18015526 元。工期要求:标高线临时道路工程 150 日历天,地铁至 T1 连接线工程 100 日历天。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要求:合格。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图纸范围内的道路、排水、给水、桥梁、绿化附属、临时站台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3.1 资格条件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工程施工公告,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 本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 IC 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

区宁穿路 1901 号)3 楼 F3015 窗口购买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4.3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文件的递交: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 9:30,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1901 号)4 楼。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74-87423883

招标代理: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鄞州区钱湖北路 958 号奥丽赛大厦 7 楼 714 室

联系人:吴芝妙 张健楠

电话:0574-83033196

传真:0574-83033196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标高线保通和地铁配套临时道路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719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和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工程规模:标高线总长约 1531 米,地铁至 T1 连接线总长约 373 米。项目总投资:/。建安工程费概算:18015526 元。结构形式:/。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进度要求(其中标高线临时道路工程 150 日历天,地铁至 T1 连接线工程 100 日历天)。招标范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工程施工公告。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3.1 资格条件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工程施工公告。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招标文件的获取: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 IC 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

区宁穿路 1901 号)3 楼 F3015 窗口购买招标文件。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5.3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6.投标文件的递交: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1901 号)4 楼详见大厅公告。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在 1.(网站)www.bidding.gov.cn;2.(报刊)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74-87423883

招标代理: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鄞州区钱湖北路 958 号奥丽赛大厦 7 楼 714 室

联系人:吴芝妙 张健楠

电话:0574-83033196

传真:0574-83033196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项目交通中心围护桩检测工程公告

1.招标条件: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719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和自筹,项目招标人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交通中心工程围护桩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建设地点: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招标范围:交通中心围护桩、地连墙、三轴搅拌桩、高压旋喷桩检测工程,包括桩基取芯、超声波检测,低应变检测、测孔径、孔斜等内容,详见清单。最高限价:412228 元。工期要求:满足施工要求,并具备检测报告 30 个日历天(检测报告期限自桩基最后一根检测桩完成并具备检测条件后,至检测机构提交有效的桩基检测报告并经招标人确认为止,招标人如要求分批提交检测报告的,必须满足招标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为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的筑立法;②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检测能力中包含本次招标检测项目。3.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省级建筑业管理局颁发的工程

检测岗位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3.3 信誉要求: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每日 9:00 至 11:30,13:30 至 16:00,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 IC 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旻、王皓

电话:0574-87684874;87686671

传真:0574-87686776

宁波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及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测量控制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653 号批准建设,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交审[2014]1068 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及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测量控制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

量甲级资质,均不含临时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进行投标。3.4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万里河(新杨木碶河—院士路)及河间绿带整治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3003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万里河(新杨木碶河——院士路)及河间绿带整治工程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5】10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出资比例 100%,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始新杨木碶河,东至院士路;

项目规模:河道长度约 570 米,河道宽度 15 米,绿化面积约 70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 7945 万元;

设计概算:约 1909 万元;

设计周期:总工期:45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15 日历天(与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同步);方案设计(含优化):15 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1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 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含方案优化)设计;勘察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和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上述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执业资格:市政(或道桥)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 2015 年 1 月、2 月、3 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养老保险缴纳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岩土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非注册类工程师须提供 2015 年 1 月、2 月、3 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养老保险缴纳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 /。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7 招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投标人及拟派的項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承接业务受限并在受限期间内的不良行为或处罚记录。

其他要求:1、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须具有 B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日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2、根据甬高新经【2010】8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

察负责人需经检察院查询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起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更改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2 时 00 分至 5 时 00 分,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及复印件在宁波市广贤路 997 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大厅 9 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房晶,联系电话:87914626。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帐号:386010100100953384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 年 5 月 13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6.1 条款,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联系电话:0574-87914626、87913521。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 9:30,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行政服务中心北二楼 215 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发布

7.1 时间:时间: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日报、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jgj.nbhzbt.gov.cn/index.shtml>)、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jyy.nbhtz.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 10 楼

邮编:315100

联系人:俞工

电话:0574-87913783

传真:0574-88107620

招标代理人:宁波市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63 号利时金融大厦 A 座 1701 招

标代理部

邮编:315100

联系人:陈雄、杨立平、钱丽娟

电话:0574-88103779

世行贷款宁波市城镇生活废弃物收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东钱湖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世行贷款宁波市城镇生活废弃物收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已由甬发改审批函【2014】589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由世界银行贷款、市区级财政安排,招标人为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和东钱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按规定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地点: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新城区

总投资:工程投资概算为 3069.4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2500 万元。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2411m²。处理规模为 220t/d(其中厨余垃圾 20t/d,其余垃圾 200t/d)

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约 12 个月+保修期)

质量目标:同施工质量标准

安全目标:同施工安全标准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主体站房、管理及辅助用房以及场内道路等其他附属设施等工程的施工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标段划分:一个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3.2 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3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或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地市级及以上检察院通报涉嫌行贿的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在 2015 年 5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

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人处,逾期未提交的,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文件外自行提供《宁波市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若未能提供《宁波市检察院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投标时擅自更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做废标处理。

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投标人须具有 B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 IC 卡,在市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 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和东钱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王侃、袁世全

联系电话:0574-87199861,0574-88366275

招标代理人名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人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新天地东区 9 号楼 802

电话:0574-87925576

传真:0574-87929786

联系人:胡工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项目交通中心基坑监测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719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和自筹,项目招标人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交通中心工程基坑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建设地点: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建设规模:交通中心建筑面积 54890 平方米,基坑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基坑场长约 820 米。最高限价:1845900 元。招标范围: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项目交通中心基坑监测工作。监测服务期:从三轴搅拌桩及围护体施工开始,到±0.000 结构顶板施工结束。本工程为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岩土工程(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3.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投标人应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 16:00 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检察院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单位公章(附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交至(或快

递至)招标代理人。未按规定提交《检察院查询申请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每日 9:00 至 11:30,13:30 至 16:00,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 IC 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旻、王皓

电话:0574-87684874; 87686671

传真:0574-87686776

单换取招标文件电子版。4.3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文件的递交: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大厅指示牌。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蒋工

电话:0574-87179297